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





01

受贈財物事件

02

飲宴應酬事件

03

出席演講、評審(選)等活動、兼職及財務處理



# 受贈財物事件



##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受贈財物  
§2、4  
5、6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
(一)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  
(二)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 
(三)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§2②

原則

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 §4
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
無法退還時 →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

例外

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§4但書

屬公務禮儀  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  
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 3000 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 10000 元）

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§5
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不受限制

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

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 3000 元）
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 3000 元）

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

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§6
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

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


## ❧ 廠商拜會贈送月餅案

A 報關行為順利解決貨主通關問題，於中秋節前派人攜帶一盒價格 900 元之月餅，至承辦單位分送同仁，另單獨贈與承辦單位股長 400 元之禮盒，請問機關同仁可否收受？

Ans：本題報關行係為解決貨主通關問題而餽贈，受贈財物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故不得收受。





## ❧ 廠商拜會贈送水果案

A 機關為公益彩券主管機關，為瞭解 B 銀行辦理公益彩券發行之建置進度，邀請 B 銀行至 A 機關進行簡報，銀行經理基於善意攜帶水果禮盒（市價 800 元），作為伴手禮贈與 A 機關承辦人乙，乙可不可以收受？

Ans：本題因餽贈財物價額已逾法規規定（個人 500 元，團體 1,000 元），故不得收受。





## 廠商致贈結婚禮金案

甲負責機關資訊類採購案件，甲結婚時，某資訊採購案承攬廠商負責人乙及其妻參加婚宴，並以2人名義致贈3,600元結婚禮金，甲可否收受？

Ans：本題雙方為有職務利害關係之人，因結婚所為餽贈，須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另市價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以2人名義致贈之禮金，尚未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故甲可收受。惟甲若有疑義，仍宜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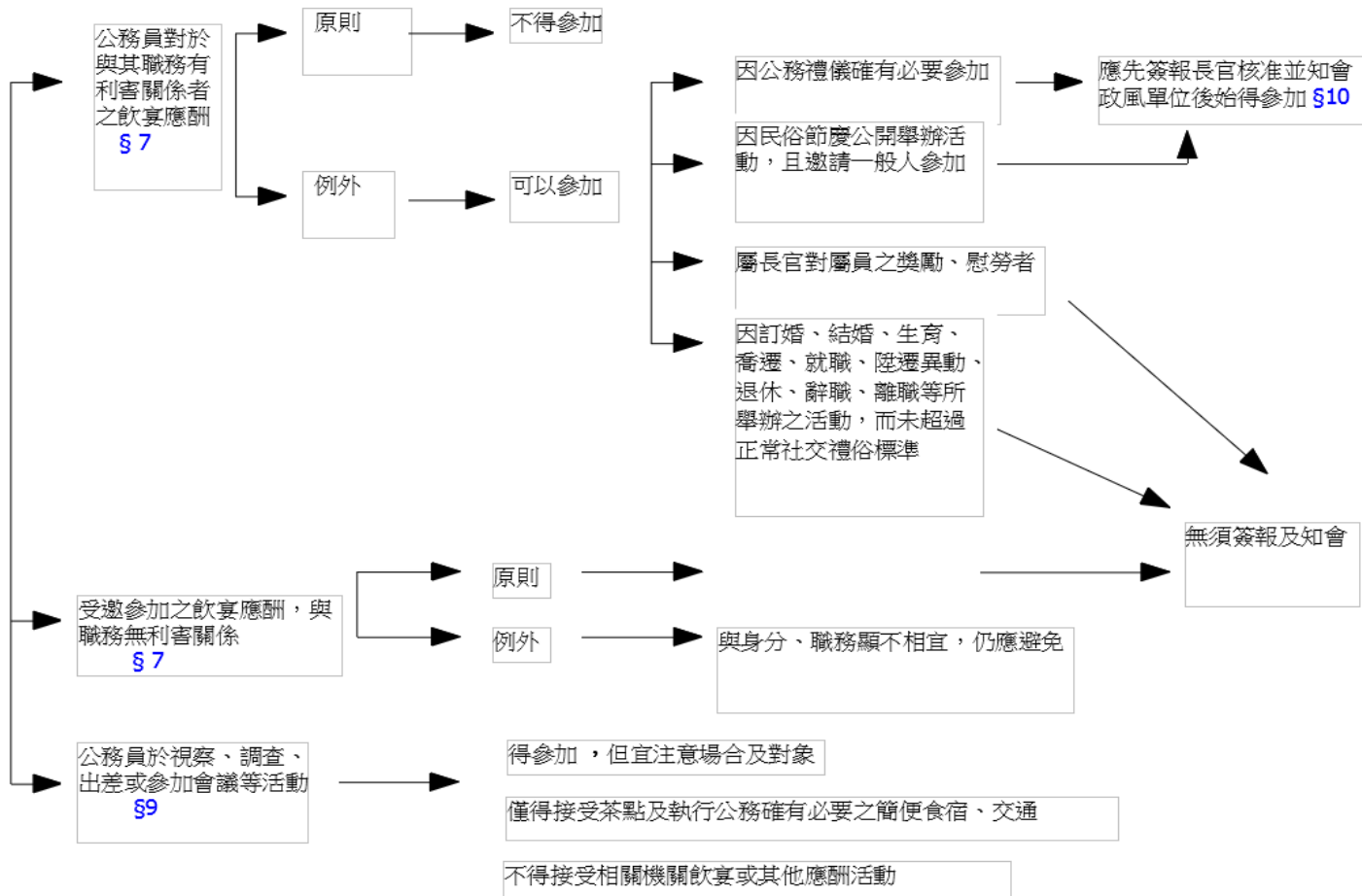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飲宴應酬事件

##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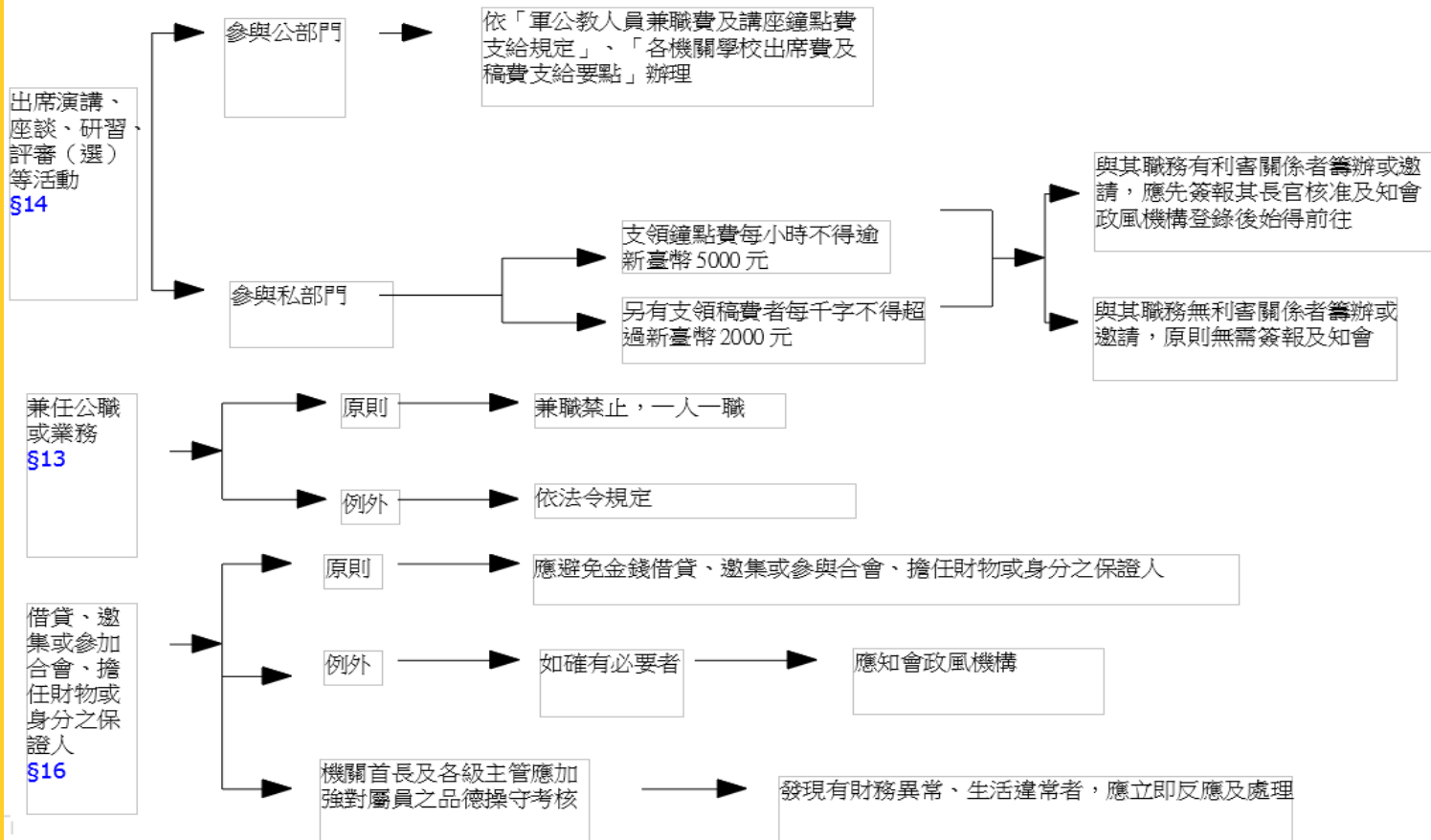
飲宴應酬  
§2、7、9、10





出席演講、評審(選)等活動、  
兼職及財務處理

##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、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





## 廠商邀請參加座談會案

甲為海關分估人員，具高度專業素養，報關業者認為甲具豐富實務經驗，欲邀請甲主持某場報關座談會，並給予每小時 3,000 元之主持費，惟甲請示長官後，長官並未同意甲出席，請問甲得否擔任該座談會主持人？

Ans：因甲與報關業者間具有職務利害關係，甲出席座談會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可前往，本題因長官未同意，故甲不得擔任該座談會主持人。





## 素材來源：

- 1、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、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、出席演講等處理程序(流程圖)：法務部廉政署網站-兼辦政風業務專區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-宣導參考文件
- 2、例題參考：公務員廉政倫理參考輯要(財政部政風處編印)
- 3、PPT 模板：ALL PPT
- 4、插圖：網路素材



**Thank you**

**按此填寫問卷**